#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编号：JTZ1812-1217AY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吉林省2013-2017年棚户区改造二期建设项目（白城市）已由白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白发改投字[2017]74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开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吉林省天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白城市碧园橡树湾四期项目、明珠花园三期项目公建部分电气安装工程

2.2招标规模：

2.2.1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2.2项目投资额115.1205万元

2.3招标范围和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2.4建设地点：白城市区及生态新区

2.5 计划工期：2019年3月30日至2019年5月25日

2.6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有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投标单位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无在建工程。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5 外埠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埠企业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详见吉建管〔2018〕12号文件）。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被中国政府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3.9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包括投标报名、购买招标文件、现场踏勘、投标预备会、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合同签署等过程，经办人必须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唯一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相关文件和表格均应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委托代理人。否则，其投标可能被否决。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2月26日至2019年3月4日，每日上午8:30-11:0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下同，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自行在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bcggzy.gov.cn/）上注册、填写信息办理诚信入库进行网上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没有系统下载记录或从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符合吉建招（2016）9号文件关于规范招标文件条件设置中的第四条）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时间：2019年3月2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室（白城市政务大厅，公园东路14号）；

5.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有效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建设信息网、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白城市胜利东路1-1号楼

联 系 人：周经理

电    话：0436-5881316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天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长春市西南湖大路富苑华城富苑尊邸2302室

联系人：王经理

电  话：0431-88580117

监督管理部门：白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436-3223232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人代表：             （盖章）